

彰化縣埤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作文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為培育本校參與彰化縣國語文競賽人才，推廣國語文學習風氣，特舉辦班國語文作文比賽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比賽時間：

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2：40。

2. 比賽地點：

本校辦公室

3. 參賽對象與報名方式：

(1)報名對象：中高年級，每班推派二位。

(2)報名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前至學務系統報名。

4. 比賽內容：

作文：現場公布題目（三擇一），全學年指定同一題目。

組別	題目	字數限制	評分標準
中年級組	(1)我最想擁有的超能力 (2)應該培養的好習慣 (3)閱讀的美好	300-500 字	(1)文章內含 40%， (2)文字技巧 30%， (3)結構創意 10%，
高年級組	(1)閱讀帶來希望 (2)予人玫瑰，手有餘香 (3)在沒有大人的世界裡	300-500 字	(4)標點符號 10%， (5)錯別字 10%

5. 評分與獎勵方式：

各年級視參賽件數與作品水準，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若干名由學校頒予獎狀一紙，禮券若干。

三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吳昇鴻

教務主任： 康珍珠

校長： 江伶秀